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93年11月26日院務會議新定通過

93年12月2日校長核定施行

98年7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8月6日校長核定施行

100年10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9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0月5日校長核定施行

107年9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30日校長核定施行

109年7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8月17日校長核定施行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，為使院務正常運作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學院之院務會議置委員廿五至卅一人，以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、研究所及學程(含專班)主管、副主管及大學部每系各一學生代表、研究所每所各一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本學院專任教師票選產生，教師代表數額為各系所學程(含專班)至少一名，最多不超過五名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如前述單位教師代表出缺，由次多票數之候補教師依序遞補。但該學年度休假、請假、借調或預定出國研究、進修超過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具委員資格。(自110學年度起施行)

第三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院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 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 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研究中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

五、 有關教學、課程規劃之研擬。

六、 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七、 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
第四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為原則，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實際出席委員之過半數(含)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唯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院長推行之。

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院務會議時修訂之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